

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 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4（115）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、國防部 91 年 1 月 3 日台【91】戒戒字第 0003 號令副本。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7 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五章。
- 四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 23 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 2 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 2 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 1 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---受理申請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止。

緩召處理時限：

- 一、公告：民國 114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。
- 二、宣傳：民國 114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- （一）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授課時數表『行政人員要送』教師證、聘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表等影本證件。
- （二）緩召前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3 年者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）。

受理單位：

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4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（10 月）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【處理名冊一式五份請以 A4 紙張繕製】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代理校長 沈念慈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8 日